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康达律所”）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对江南化工列入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幕知情相关方股票交易的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申请股票停牌（2020年7月27日）前6个月至本次交易之《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期间，即2020年1月27日至2021年1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四）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 （五）前述各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六）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三、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根据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的《自查报告》以及《关于买卖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等（以下统称“核查文件”），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形如下：

（一）盾安控股及其相关人员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情况

根据盾安控股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关于买卖江南化工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自查期间，盾安控股监事蒙群英存在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股）	累计余额（股）
1	蒙群英	2020/8/14	买入	3,000	3,000
		2020/8/17	买入	2,900	5,900
		2020/8/18	买入	3,100	9,000
		2020/8/18	买入	10,000	19,000
		2020/8/18	买入	4,200	23,200
		2020/8/18	买入	7,700	30,900
		2020/8/19	卖出	-7,300	23,600
		2020/8/20	买入	6,200	29,800
		2020/8/20	买入	14,600	44,400
		2020/8/21	买入	1,300	45,700
		2020/9/4	卖出	-1,500	44,200

根据蒙群英出具的《关于买卖江南化工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江南化工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承诺自前述情况说明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如其及其直系亲属购买或出售江南化工的股票，将在

事实发生 2 日内书面告知江南化工；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江南化工所有。

根据盾安控股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上述情形外，盾安控股及其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行为。

（二）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关于买卖江南化工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自查期间，标的公司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曹一磊的父亲曹少华、副总经理王洪强，陕西庆华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高冰、监事乔秀玲的父亲乔相存在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股）	累计余额（股）
1	曹少华	2020/7/16	买入	8,600	8,600
		2020/7/17	买入	3,200	11,800
		2020/7/20	卖出	-11,800	0
2	王洪强	2020/2/6	买入	500	3,900
		2020/2/10	买入	800	4,700
		2020/2/13	卖出	-4,700	0
		2020/2/17	买入	1,000	1,000
		2020/2/21	卖出	-1,000	0
		2020/3/24	买入	300	300
		2020/3/25	买入	200	500
		2020/4/1	买入	500	1,000
		2020/4/17	卖出	-1,000	0
		2020/4/30	买入	1,000	1,000
		2020/4/30	买入	1,000	2,000
		2020/5/11	卖出	-2,000	0
		2020/5/29	买入	1,500	1,500
		2020/6/4	卖出	-1,500	0
		2020/9/24	买入	800	800
		2020/9/28	卖出	-800	0
3	高冰	2020/8/14	买入	1,000	1,000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股）	累计余额（股）
		2020/10/16	买入	1,500	2,500
4	乔相	2020/11/19	买入	800	800
		2020/11/20	买入	1,000	1,800

根据曹少华、王洪强、高冰、乔相分别出具的《关于买卖江南化工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江南化工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承诺自前述情况说明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如其及其直系亲属购买或出售江南化工的股票，将在事实发生 2 日内书面告知江南化工；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江南化工所有。

根据标的公司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行为。

（三）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及相关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关于买卖江南化工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自查期间，交易对方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建国、副总经理李强存在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股）	累计余额（股）
1	赵建国	2020/7/6	买入	2,000	2,000
		2020/7/6	买入	2,000	4,000
		2020/7/7	买入	2,000	6,000
		2020/7/8	买入	2,000	8,000
		2020/7/8	买入	2,000	10,000
		2020/7/10	买入	2,000	12,000
		2020/7/13	卖出	0	12,000
		2020/7/14	买入	2,000	14,000
		2020/7/15	卖出	-7,000	7,000
		2020/7/15	卖出	-3,000	4,000
		2020/7/15	卖出	-2,000	2,000
		2020/7/16	卖出	-2,000	0
		2020/7/20	买入	2,000	2,000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成交股数（股）	累计余额（股）
		2020/7/20	买入	8,000	10,000
		2020/7/22	买入	5,000	15,000
		2020/7/22	买入	2,000	17,000
		2020/7/23	买入	3,000	20,000
		2020/8/12	买入	5000	25000
		2020/8/12	卖出	5000	20000
		2021/1/11	买入	2000	22000
		2021/1/11	买入	2500	24500
		2021/1/13	买入	5000	29500
		2021/1/13	买入	2000	31500
		2021/1/14	买入	5000	36500
		2021/1/14	卖出	2000	34500
		2021/1/15	卖出	1500	33000
		2021/1/19	卖出	2000	31000
2	李强	2020/8/20	买入	1,100	1,100
		2020/8/24	买入	4,400	5,500
		2020/8/27	买入	1,000	6,500
		2020/10/15	卖出	-6,500	0
		2020/10/16	买入	6,500	6,500
		2020/10/20	卖出	-6,500	0
		2020/10/21	买入	300	300
		2020/10/21	买入	6,600	6,900
		2020/10/23	卖出	-6,900	0
		2020/10/27	买入	1,000	1,000
		2020/10/27	买入	6,400	7,400
		2020/11/19	卖出	-1,200	6,200
		2020/12/10	卖出	-200	6,000

根据赵建国、李强分别出具的《关于买卖江南化工股票交易的情况说明》，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江南化工公开信息的分析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其承诺自前述情况说明出具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如其及其直系亲属购买或出售江南化工的

股票，将在事实发生 2 日内书面告知江南化工；上述股票交易所得的收益将全部归重组后的江南化工所有。

根据交易对方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上述情形外，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行为。

四、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法律顾问认为：

1、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除上述自查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本次交易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江南化工股票的行为；根据存在买卖行为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幕知情相关方股票交易的证明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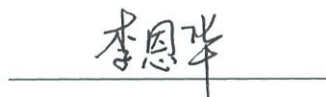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飞


李赫


李恩华

